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 财会[2018]15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21,268,940.89	321,268,940.89
应收票据	43,451,109.99	--	-43,451,109.99
应收账款	277,817,830.90	--	-277,817,830.9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141,700.00	1,169,233.33	1,027,533.33
应收利息	1,027,533.33	--	-1,027,53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28,744,349.56	1,128,744,349.56
应付票据	601,718,408.55	--	-601,718,408.55
应付账款	527,025,941.01	--	-527,025,941.01
管理费用	215,600,936.70	90,189,797.98	-125,411,138.72
研发费用	--	125,411,138.72	125,411,138.72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审核程序，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